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227號

抗告人即原告

龍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萬祿

訴訟代理人 林福興律師

相對人即被告

業順太陽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俊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在簡易程序之抗告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規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本件系爭本票2紙之付款地點均為臺中市清水區，依上述規定，原審應有管轄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」。本件系爭本票2紙之付款地點均為臺中市清水區，此有抗告人提出之本票影本2份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，應認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
0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04 法 官 劉國賓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張隆成